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蒙古族学校的校园地面硬化、综合实验楼维修屋面防水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地面硬化、综合实验楼维修屋面防水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2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602664071928F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7年07月25日	行业	土木工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ZQ-C-G-250059 第(1)包 2025-07-25 19:12:49

内蒙古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7-25 19:12:49